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分享 Line 通訊軟體上的一則小故事～

家長會上，老師在黑板上做了這四道題：

$$2+2=4$$

$$4+4=8$$

$$8+8=16$$

$$9+9=20$$

家長們紛紛說道：「你算錯了一道。」

老師轉過身來，慢慢地說道：「是的，大家看得很清楚，這道題是算錯了。可是前面我算對了三道題，為什麼沒有人誇獎我，而只是看到我算錯的一道呢！」

老師接著意味深長地說：「家長們，教育的真諦不在於發現孩子錯誤之處，而是賞識他們做得對的地方！孩子如此，成人亦是。」。做人也是這樣，你對她百次好，也許她忘記了，一次不順心，也許會抹殺所有！這就是 $100-1=0$ 的人性道理；其實我們往往對於身邊最親近的人越是容易犯這同樣的錯誤。

所以，珍惜你周遭每個值得你重視的人！很有意義的故事與工作伙伴們分享共勉。

教育部人事處



人事法令宣導



綜合企劃

- 一、為確保兼任教師應享有之權利，本部前以 102 年 3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37795 號書函、同年 6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6147 號書函、同年 8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501 號書函、1020106501A 號書函、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030317 號函及 1050030317A 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勞工保險等相關事宜(諒達)；本案仍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廣續辦理。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投保一般保險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按：自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錄取人員適用之；惟

-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 (按：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含〕以前) 錄取人員，仍適用 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本部 105.10.1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3880 號函)
- 二、有關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正額(含同分正額) 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分配結果訂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本部 105.10.2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7610 號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 份，該訓練計畫係配合 106 年考試錄取人員將實施未占缺訓練及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並參照 105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訂定，另配合實需酌作部分內容修正。(本部 105.10.26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8617 號函)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完竣，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已由該總處逕予列管為本項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職缺。(本部 105.11.0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55883 號函)
- 五、有關「常用考試分發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業經編修竣事，相關資料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首頁/民眾/考試分發/考試分發參考手冊」項下，供各界下載運用，請逕上網下載運用。(本部 105.11.09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153540 號函)
- 六、茲以教師法所稱精神病係參照精神衛生法所稱精神病之範圍據以認定，爰有關憂鬱症是否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精神病，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8 日衛部心字第 1050126951 號函意見，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本部 105.10.3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7139 號函)
- 七、公立大專校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依期貨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至期貨交易所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本部 105.10.3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3493 號函)
- 八、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代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轉投資事業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董事，尚無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部 105.11.02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6106 號函)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雖僅違反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但如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間接圖利情形，仍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 3 條

第 6 款之罪。(司法院 37 年 2 月 11 日院解字第 3841 號函)



培訓獎懲

- 一、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構)學校利用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本部 105.11.3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2356 號函)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2 日公地保字第 1051160272 號函略以，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有關各機關涉訟輔助小組組成與否，係考量申請之公務人員工作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不同，執行職務行為態樣不一，且牽涉之法令殊異，故規定各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是否組成審查小組。惟前開涉訟輔助辦法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是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申請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屢生疑義，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之涉訟輔助事件，衍生公務人員誤認機關未審慎判斷之疑慮，爰建議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本部 105.11.11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3847 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銓敘部函，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本部 105.10.20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6888 函)
- 二、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部 105.11.1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3327 號函)

人事動態

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原	態因	原職機關 (單位) 稱	新職機關 (單位) 稱	派令生效日期	備考
陳金錠	調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主任	105.10.3	
林忠孝	調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主任	105.10.3	
陳美瑜	調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人事室主任	105.10.6	
何主美	調任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事室主任	105.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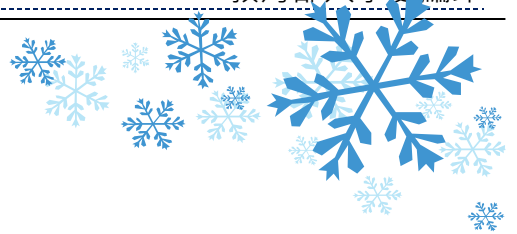
狂賀!

國立體育大學人事室
主任明坤
榮獲105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
優等獎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
傅組員奕嘉
榮獲105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
乙等獎

健康加油站

流感



好發季節

流感為具有明顯季節性特徵之流行疾病，疫情的發生通常具有週期性，臺灣地區位處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雖然一年四季均有病例發生，但仍以秋、冬季較容易發生流行，流行高峰期多自 12 月至隔年 1、2 月份進入高峰。由於流感在臺灣好發於冬季，尤其自 10 月開始病例逐漸上升，至次年 3 月後逐漸下降，秋冬時節正值流感及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達到高峰的季節；因此，應及早防治，以避免感染後合併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風險。

致病原

流感病毒 (Influenza virus)，可分為 A、B、C 三型，其中只有 A 型及 B 型可以引起季節性流行。台灣主要流行之季節性流感病毒型別為 A/H3N2 型、A/H1N1 型，以及 B 型等 3 類。

傳染方式

主要在密閉空間中經由飛沫傳播；由於流感病毒可在寒冷低溼度的環境中存活數小時，故亦可能經由接觸傳染。

潛伏期 1~4 天，一般為 2 天

傳染期 成人大約在症狀出現後 3~7 天，幼童甚至可長達數十天。

臨床症狀

感染流感後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等，部分患者伴有腹瀉、嘔吐等症狀。多數患者在發病後會自行痊癒，少數患者可能出現嚴重併發症，常見為病毒性肺炎及細菌性肺炎，另外還包括中耳炎、腦炎、心包膜炎及其他嚴重之繼發性感染等。高危險族群包括老年人、嬰幼兒及患有心、肺、腎臟及代謝性疾病等慢性疾病患者，或免疫功能不全者。

治療照護

感染流感病毒後，大多數患者可自行痊癒，而針對流感併發症患者之治療方法仍以支持療法為主或給予抗病毒藥劑治療。

預防保健

- 1.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避免接觸傳染。
- 2.如有出現類流感症狀，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請及早就醫，以防感染流感引起肺炎、腦炎等嚴重併發症；就醫後宜盡量在家休息，減少出入公共場所；如有外出，請記得戴上口罩，並注意咳嗽禮節，於咳嗽或打噴嚏時，以手帕或衣袖捂住口鼻，避免病毒傳播。
- 3.流感流行期間，民眾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減少病毒感染機會。
- 4.預防流感最好的方法就是施打流感疫苗，健康成年人大約可達 70~80% 之保護，而 65 歲以上等高危險群尤應接受疫苗接種，以防感染流感引起之併發症。(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人權大步走

資訊公開，生活有保障

大毛是個環保新聞特派記者，好不容易在週末休假返鄉，才踏進家門，就看到老父和鄰居林伯伯在自家前院一邊嗑瓜子一邊搖頭嘆氣，顧不得噓寒問暖，即詢問究竟發生何事。

林伯伯：「大毛，你是不知道啊！最近村子旁的那一大片土地，聽說要給人家蓋高科技廠，說什麼可以帶動經濟發展、促進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不知道真的還假的？而且，撇開繁榮鄉里不說，外面可是一堆人說這科技廠非常毒，只要是住附近的人就都會致癌啊！」

老父：「是啊！是啊！雖說難得有個發展機會，但是就怕引狼入室，還沒造福鄉里，就已經毒的一堆人得癌症了！要知道，我們都老啦，活夠啦，但是你們這些孩子可怎麼辦才好？.....」

大毛：「老爹、林伯伯，你們先別擔心。我們國家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有規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這評估還得經過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想要隨便污染環境，可沒那麼容易呢！」

林伯伯：「喔，這個什麼『環境影響評估』這麼有用？那相關審查程序，我們這些老百姓可以參加嗎？」

大毛：「林伯伯您放心啦！就拿我最近採訪過的『小光石化』環評案為例，雖說那時預計小光石化開發案可以為國家帶來1%以上的經濟成長率，但因為石化工業製程所使用的有害化學物質種類繁多，開發規模龐大，對當地生態環境與居民可能造成極大衝擊，大家都極為關注這件事，單單是參與歷次審查會議旁聽或表達意見的人數就有三百餘人。甚至為了釐清『海岸地形與溼地』、『中華海豚』、『水資源』、『健康風險』、『溫室氣體』等5項議題，政府還為此召集各方專家成立專家會議，藉由專家間的對話，釐清各項議題對環境影響之事實。最後，初審結果顯示，這個案子對當地的影響可能已超過當地生態及環境所能承受之程度，特別是在中華海豚的保育方面。政府見其如此，也立即表明不支持繼續在當地開發的立場，所以沒多久，這案子就撤銷啦！」

大毛：「所以啊，老爹、林伯伯，你們就別擔心啦！我馬上就來查查村子旁的開發案，到底是什麼情形，舉辦環境影響評估了沒？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的結果如何？我想，法律規定的清清楚楚，若真要有開發，也應該不會亂來才對。」

老父：「好好好，林桑，就聽大毛的吧，有環境影響評估的機制，我們老百姓又能參與旁聽、表達意見，政府也能參考審查結果，為老百姓著想，相信我們村子旁的這個，也不是大問題才是！」

10分鐘後，大毛已經連上網路，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中找到村子

旁開發案的相關資料，也確認這案子在1週後要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毛的爸爸、林伯伯當下就決定這次可要好好參與旁聽並表達意見，別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

爭點

- ◆經濟發展（適當的食衣住行）與品質水準（不斷改善的生活環境）的衝突，與人權保障有何關連？
- ◆人民對於可能影響適當生活之重大開發案，是否有表達意見的管道？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的公眾參與機制為何？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25條規定，人人有公共參與權利之保障。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國家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國家義務

- ◆締約國必須保證享有《公政公約》第25條規定的權利並採取有效和積極措施包括肯定行動，促進和保證參與公共事務。公共事務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涉及到行使政治權力，特別是行使立法、行政和管理權力，其包括公共行政的各個方面和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政策的擬定和執行，權力的分配和個人公民行使受該條保護的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的途徑應由憲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為此，國家應保障人人都有享受適當生活之權利，政府的施政及決策，必須兼顧民意，妥善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第29段）。

解析

- 一、在民主社會中，政府的施政及決策，必須兼顧民意，妥善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是行政上必須兼顧的程序，也常常是施政能否獲得民眾肯定的關鍵。換言之，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除了符合必要之行政程序，也可提高民眾參與程度，增進民眾對於政府決策之認同感。
- 二、故事中，大毛老家旁的開發案正在進行環評審查，大毛爸爸、林伯伯等當地民眾即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參與旁聽並表達意見，俟審查結論作成後，若為建議有條件通過，則當地主管機關應依環評審查結論，並審慎考量民意，以「人人都有享受適當生活之權利」為出發點，作成開發或不開發的決定。
- 三、環評之公眾參與係指社群中民眾得以共同分享決策的過程，藉由參與過程而對決策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力，現行環評制度之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已訂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俾利公眾能參與公眾事務。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2）

